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167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府城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促進會等4個團體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務停頓已逾1年以上，經本局以108年12月20日南市社團字第1081486283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台南市府城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促進會

- 1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府城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促進會
- 2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平生路38號
- 3、解散之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1351760號

(二)台南市精緻餐飲推廣協會

- 1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精緻餐飲推廣協會
- 2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75號
- 3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邱玉霞
- 4、解散之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1353750號

(三)臺南市平安社會發展協會

- 1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平安社會發展協會
- 2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2段473號



3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黃和隆

4、解散之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1354109號

(四)台南市旅遊服務人員協會

1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旅遊服務人員協會

2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368號

3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林伯川

4、解散之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1000665251號

正本：台南市府城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促進會、台南市精緻餐飲推廣協會理事長 邱玉霞、
臺南市平安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 黃和隆、台南市旅遊服務人員協會理事長 林伯川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陳榮枝

